

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

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全资子公司上海博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近期获得政府补助款 737.5 万元(未经审计)。现将确认的政府补助明细公告如下:

收款单位	发放单位	补助项目	收到时间	补助金额(万元)	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比例	补助依据	是否与公司经营相关	计入会计科目
上海博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	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	2023 年二期电影佳作奖励项目	2024 年 1 月	737.5	10.23%	《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项目资助实施办法》、《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项目资助评审办法》	是	其他收益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有关规定, 公司获得的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, 预计将增加本年度利润总额 737.5 万元, 最终会计处理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的确认结果为准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一月八日